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督〔2018〕4号

河北传媒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2年9月发布,2018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深化教育改革、提高 教学质量的重要制度建设。从 2009 年 3 月我校设立督学、成立 教学督导办公室以来,教学督导工作就成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 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的职能作用,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指导思想。从民办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我校教学督导的指导思想是:(一)全面督导,包括督教、督学、督管、督建;(二)督、导并行,以导为重;(三)督导人员:领导、教师、学生全员参与,督导专家实行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相结合。

第二章 教学督导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督学,享受副校级待遇,或由副校长兼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组,独立开展督导工作。设组长 一人(由督学兼任),副组长若干人,专职和兼职督导员若干人。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相应的教学督导组。

第五条 在学生中成立校、院、班三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组织, 参与教学督导活动。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办公室,聘任主任一人、副主任 一人和工作人员若干人,在督学的领导下,实施全校的教学督导 工作。

第三章 教学督导办职责

第七条 制定全校的督导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制定或修订督导工作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组织校级教学督导组,从校内外专家中选聘专兼职督导员。

第十条 组织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选聘学生信息员,指导学生信息员组按计划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一条 与相关部门合作,做好听课、课堂教学检查、实践教学检查等日常督导。

第十二条 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教师备课情况、教研室活动情况、教学改革情况、考试环节

(含非试卷类考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使用情况等项目的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评价教师、评教评学活动, 充分利用网络等工具,形成系统数据,作为教师职称评定、教学 评奖、年终绩效考核等项工作的依据。

第十四条 指导二级学院(部)的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多形式、多途径广泛收集、反馈教学信息。通过 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对教学单位、教学管理、 教学基本建设、职能部门服务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 单位进行反馈,以期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参与学校对青年教师的业务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督导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提高督导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教学督导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教学督导的理论水平。

第十八条 完成学校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任条件:

- 1. 热爱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公正性、原则性强,责任心强。
- 2. 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精通教学业务,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含其他类别相当职称)。

3. 身体健康, 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督导活动。

第二十条 校内教学督导组成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学督导办公室考察,经督学同意,以学校红头文件形式公布。校外教学督导组成员由人事处和督导办公室联合招聘。原则上一年一聘,工作成绩突出者可续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督导员工作完成情况,统一发放工作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参照本条例组建教学督导队 伍,并制订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学督导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